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内控专项说明》”）。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内控专项说明》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出具的《内控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全体监事：杜越新 齐民 郑承刚 孔娜 夏渊

2022年4月26日